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县人社监察罚决字（2022）第 624 号

当事人：河南京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594867794X

法定代表人：付现林

地址：林州市茶店市场路 5 号。办公地址：濮阳市五一路与澶水路交叉口北 200 米钓鱼台。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对你单位未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一案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未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濮县人社监察询通字（2022）第 624 号），未按要求报送有关资料。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执行该通知书；2022 年 8 月 2 日，我局通过邮寄依法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濮县人社监察令字（2022）第 624 号），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限期整改指令书。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 年本）》，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濮阳县支行，账号（941002010003246690），户名：
濮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濮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濮阳县人民法院起
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